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056號

原　　告　尤素蓮
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五四八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106年度司執字第5321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伊於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1574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及自民國9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5487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系爭債權之主債務人為訴外人尤復隆，伊僅是連帶保證人；尤復隆於76年3月20日死亡，系爭債權之主債務由其繼承人即訴外人李瓊蓮、尤亭權繼承；被告於109年4月6日與李瓊蓮、尤亭權達成和解，約定於其等二人清償70萬元後，被告免除其餘金額之清償責任，被告並出具免除繼承人清償責任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證明書）。系爭債權之主債務既因清償及被告免除主債務人之清償而消滅，伊所負之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。又被告前曾以對伊有系爭債權提起撤銷贈與等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9號判決駁回被告前開訴訟（下稱系爭1509號判決），被告不服系爭15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

又撤回上訴，系爭1509號判決業已確定，系爭1509號判決理由已論述被告對伊之系爭債權已消滅，則就系爭債權是否消滅，應受系爭1509號判決之爭點效效力拘束。系爭債權既已消滅，被告自不得據以對伊聲請強制執行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伊之強執行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487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固有與李瓊蓮、尤亭權達成協議，並出具系爭證明書，然伊僅是免除李瓊蓮、尤亭權之清償責任，並未免除其他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任；原告既為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就系爭債權與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，於主債務人不履行，或清償不足額時，即應由原告負清償責任；系爭1509號判決既經伊撤回上訴，本件訴訟不受系爭1509號判決之拘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為限，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，但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，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，避免紛爭反覆發生，以達「一次解決紛爭」

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（拘束力），即所謂「爭點效」，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15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制執行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原告另主張被告與李瓊蓮、尤亭權就系爭債權之主債務達成和解，並提出系爭證明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系爭債權之主債務既因清償及免除而消滅，其所負之保證債務亦隨之消滅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然查系爭1509號判決於111年4月1日因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有歷審裁判查詢資料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；系爭債權之主債務人為尤復隆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李瓊蓮、尤亭權為尤復隆之繼承人等情，業經兩造於系爭1509號判決列為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就系爭債權之主債務是否因李瓊蓮、尤亭權等二人履行和解條件而消滅，原告就系爭債權所負之保證務是否隨之消滅乙節，經系爭1509號判決於判決理由中認定「是原告（即本件被告）既不爭執李瓊蓮、尤亭權已給付原告70萬元，則系爭借貸之主債務業因李瓊蓮、尤亭權履行和解條件而告消滅，同時從屬於系爭借貸之連帶保證債務，亦應隨同消滅」；且被告於系爭1509號判決以其僅是免除李瓊蓮、尤亭權之清償責任，並未免除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任為主張，與本件所為之抗辯內容相同，此節亦經系爭1509號判決於理由中論述「原告（即本件被告）雖稱：其評估尤復隆之遺產價值約80萬元，始願讓李瓊蓮、尤亭權得以給付70萬元免除自身就尤復隆繼承之責任，然此僅有免除身分權之繼承責任，非與整個債務完成協議，故原告仍得向其他連帶保證人追償等語，然李瓊蓮、尤亭權既因繼承成為系爭借貸之主債務人，未論渠等就主債務之清償責任，是否因其他身分法規受限，仍無礙此繼承債務屬系爭借貸之『主債務』主債務本質，是如主債務已因履行和解條件而消滅，則為擔保主債務之連帶保證債務，自應一併消滅。另保證契約

之附從性（即從屬性），既屬保證契約之本質，自不允許當事人依其意思而除去，則原告主觀認定其僅免除主債務人之責任，而未一併免除連帶保證人之責任，尚可續向連帶保證人行使債權人之權利，於法無據」（本院卷第26、27頁）。系爭1509號判決之當事人與本件同一，就兩造間系爭債權之主債務已消滅，連帶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之認定，無顯然違背法令，被告亦未提出足以推翻系爭1509號判決之訴訟資料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當事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本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應認兩造間系爭債權之主債務既已消滅，原告所負之連帶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。是以，原告以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其因爭債權所負之連帶保證債務已消滅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並依原告之聲明酌為適當之文字修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